

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举办第二届滁州剪纸作品展的征稿通知

明光市、凤阳县、定远县、全椒县文化和旅游局：

为提升“滁州剪纸”代表性项目保护水平，扩大影响力和知名度，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滁州剪纸作品展。现就有关征集参展作品事项通知如下：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滁州市文化和旅游局

承办单位：滁州市文化馆（滁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全市文化馆活动联盟

二、展出时间、地点

（一）线下展览（暂定）

展览时间：2025年6月

展览地点：滁州市文化馆

（二）线上展览

依托安徽公共文化云平台、滁州智慧文旅（数字非遗平台）和网站、微信等线上媒体渠道进行线上云展览。

三、参展要求

（一）作品主题

参展作品应聚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传承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主题，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融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于一体，宣传展示滁州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和日新月异的发展变化，展现皖东人民在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新滁州征程上的精神风貌与壮志豪情，进一步提升滁州知名度、美誉度。

（二）作品尺寸

参展作品限“滁州剪纸”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含市级代表项目明光剪纸、濠州剪纸、定远剪纸、儒林剪纸等。作品为四尺全开以内。

（三）作品报送

1.请按照征稿通知要求，以县市为单位积极组织安排参展作品的创作和征集，上报作品数量不作要求。参赛作品可为组图或单幅作品。本次展览将择优展出作品约80幅。

2.请各县市于3月30日前将选送作品照片（并附参展作品登记表）发送至1309775305@qq.com 邮箱，照片要求清晰完整，像素不小于3M（注：为便于印制作品集，如有高清图片请一并报送）。主办方将对选送作品照片进行初评，确定最终参展作品后于5月16日前将参展作品原件，报送至滁州市文化馆。

四、作品展览与退件

为保障作品完整性，避免破损，参展作品请自行装裱以县市为单位统一送至主办方展出。展出结束后，颁发参展证书，退件时间另行通知。

五、相关要求

1.参展作品必须为本人原创作品，严禁抄袭，否则主办方有权取消参展资格。如造成侵权法律纠纷，一切后果由作者自负。

2.主办单位对参展作品有展览、研究、拍摄、出版、宣传等权力。

3.凡参展作者，应视为已确认并遵守本征稿通知的各项规定，并在“参展作品登记表”个人声明栏中签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滁州市文化馆 张成、韩建

电话：0550-3048773、3530459

送件地址：滁州市清流中路1170号滁州市文化馆

附件：第二届滁州剪纸作品展作品登记表



附件：

第二届滁州剪纸作品展参展作品登记表

县市区名称:

编号:

(此处编号由主办方填写)

按文件要求作 品 信 息							
名 称							
材 质		创作时间					
尺 寸	(单位:厘米,不含外框,宽×高 或 高×长×宽)						
内容简介							
参展记录	(主要填写该作品参加过的其他展览信息)						
备 注							
作 者 信 息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件	☐ 身份证 ☐ 其他: _____ 证件号:						
通讯地址							
手 机				电子邮件			
个人简介	(150 字以内,主要填写学历学位、工作单位及职务、艺术经历等)						
个人声明	我已阅读、理解并接受第二届滁州剪纸作品展征稿通知的相关规则要求,申报作品无抄袭、模仿他人作品等知识产权问题,并保证所填事项属实。 签名: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此表由作品作者填写，每件（组）作品限填一张)